



GB/T 29502—2013

6.3.2 产品的贮存场地应为防腐蚀、防渗漏硬质地坪，场地四周应设置挡水墙、排水沟和收集沉淀池。

## 7 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

合同(或订货单)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产品品级；
- c) 技术要求；
- d) 交货批重量；
- e) 本标准编号；
- f) 其他。

GB/T 29502—2013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502—2013

## 硫 铁 矿 烧 渣

Purple ore



GB/T 29502-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  
书号：155066 · 1-47315  
定价： 14.00 元

2013-05-09 发布

2014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检查和验收

- 5.1.1 每一交货批应由供方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并符合订货合同（或本标准）规定。  
 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。如检验结果与订货合同（或本标准）的规定不符时，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，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；如需仲裁，以仲裁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。

### 5.2 组批

硫铁矿烧渣应成批交货，每批应由同一品级组成，每批重量不超过1 000 t。

### 5.3 检验项目

本标准规定水分、全铁、硫为出厂检验项目，其余为型式检验中的抽检项目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

### 5.4 取样和制样

- 5.4.1 取样按 GB/T 2007.1 的规定进行。  
 5.4.2 制样按 GB/T 2007.2 的规定进行。  
 5.4.3 将所取样品分成3份：一份为供方试样；一份为需方试样；一份由供需双方签字密封，由供方保存一个月，做为仲裁试样。

### 5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- 5.5.1 同一批内，发现不同品级混装，则按较低品级作为判定结果。  
 5.5.2 同一批内，发现掺杂或含有其他外来杂质，则判定为不合格品。  
 5.5.3 本标准采用 GB/T 8170 规定的“修约值比较法”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质量指标。

## 6 包装、标识、运输和贮存

### 6.1 包装

产品为散装，无包装要求。

### 6.2 标识

每批应以质量证明书为产品标识，并标明：

- a) 供方名称；
- b) 产品名称；
- c) 品级；
- d) 交货批重量；
- e) 发货日期；
- f) 出厂检验结果及检验部门印记。

### 6.3 运输和贮存

- 6.3.1 产品可用车（或船）运输，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雨淋、洒落或扬尘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准

硫铁矿烧渣

GB/T 29502—2013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：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：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：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  
2013年7月第一版 2013年7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：155066·1-47315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10107

表 1 硫铁矿烧渣的化学成分

| 品级  | 化学成分/%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
|     | TFe    | SiO <sub>2</sub> | S   | P    | As   | Cu  | Pb+Zn |
|     | 不小于    | 不大于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|
| 一级品 | 60.0   | 6.0              | 1.0 | 0.05 | 0.05 | 0.2 | 0.3   |
| 二级品 | 58.0   | 10.0             | 1.5 | 0.08 | 0.08 | 0.3 | 0.5   |
| 三级品 | 54.0   | 12.0             | 2.5 | 0.12 | 0.12 | 0.4 | 1.0   |

注:各组分含量均以干基计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、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吴炳智、高大银、彭康、左永伟、高山、黄文、王琦、曾细龙、毛学明、郑学根、章志萍、储政。

## 3.3 粒度

粒度( $-0.075\text{ mm}$ ) $\geqslant 65\%$ 。

## 3.4 水分

水分 $\leqslant 18\%$ 。

## 3.5 其他要求

3.5.1 产品中不应含有外来杂物。

3.5.2 用户如有特殊要求,供需双方可在合同中另行规定。

## 4 试验方法

## 4.1 化学成分

4.1.1 二氧化硅含量的测定按 GB/T 6730.9 和 GB/T 6730.10 的规定进行。

4.1.2 磷含量的测定按 GB/T 6730.18 的规定进行。

4.1.3 铜含量的测定按 GB/T 6730.36 或 GB/T 2466 的规定进行,仲裁时按 GB/T 6730.36 的规定进行。

4.1.4 砷含量的测定按 GB/T 6730.45 的规定进行。

4.1.5 锌含量的测定按 GB/T 6730.53 或 GB/T 2468 的规定进行,仲裁时按 GB/T 6730.53 的规定进行。

4.1.6 铅含量的测定按 GB/T 6730.54 或 GB/T 2467 的规定进行,仲裁时按 GB/T 6730.54 的规定进行。

4.1.7 硫含量的测定按 GB/T 6730.61 的规定进行。

4.1.8 铁含量的测定按 GB/T 6730.65 的规定进行。

## 4.2 水分

产品水分的测定按 GB/T 10322.5 的规定进行。

## 4.3 粒度

产品粒度的测定按 GB/T 10322.7 的规定进行。